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：**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实业”）拟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2%，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%。由于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停牌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复牌，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，顺延后增持期限为：2019 年 1 月 18 日，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
- **增持计划的实施及延期情况：**截至目前，公司股东海航实业因金融市场的变化及保障资金流动性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正式实施。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海航实业经审慎考虑，决定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 6 个月，即增持计划期限由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完成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前完成，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
- **相关风险提示：**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股东海航实业的自有资金，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公司股东海航实业

(二)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海航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8,214,1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28%。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,404,847,8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54%。

二、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136），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拟计划自2017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2%，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%。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、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，资金来源为股东海航实业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等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。由于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至2018年8月13日复牌，因此，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，顺延后增持期限为：2019年1月18日，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18年3月30日、10月20日、11月20日及12月20日披露了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7、临2018-142、临2018-155、临2018-168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至目前，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正式实施。

四、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安排

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，金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，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相对紧张，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保障资金流动性，海航实业相应放缓了股票增持交易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。

鉴于上述因素的影响，海航实业难以在近期内完成原定增持计划，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海航实业经审慎考虑，决定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，即增持计划期限由2019年1月18日前完成延长至2019年7月18日前完成，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五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海航实业承诺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，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结果公告。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9日